

# 中國大陸的不平等結構與 制度變遷

陳志柔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助研究員)

## 摘要

本文探討中共建政五十年來中國大陸的社會結構與制度變遷，兼而比較對岸台灣的發展經驗。本文首先比較兩岸社會的不平等結構，發現近二十年來，中國大陸城鄉差距與財富不平等益形擴大，相形之下，台灣的不平等結構呈現穩定平衡的形態。就社會流動而言，中國大陸呈現了市場與官僚並存的二元模式，一方面人力資本影響了個人的工資收入和流動機會，但同時政治資本也可以轉換為市場資源，直接裨益了個人的財富所得。相對而言，台灣社會流動的機制基本上由教育成就主導，流動的管道和方式也受到族群和既有政經結構的影響。中國大陸尚未具備明確且共同遵守的市場規範和法律章法，面臨九〇年代的經濟形勢挑戰，社會發展刻正面臨另一波的制度危機。在城市地區，單位制的涵蓋面和滲透力逐漸式微，農村地區共黨官僚逐漸喪失執行國家代理人任務的權威。值此國家無法專制統治，市場機能不健全之際，人際關係成為社會互動與獲取資源的主要憑藉。樂觀論者認為新興的民間社團組織可以調和國家與人民的緊張關係，但是如果中國大陸的政治制度缺乏相應的制度變革，社會的制度危機終將愈演愈烈。

關鍵詞：不平等、社會階層化、收入分配、制度變遷

\* \* \*

## 一、前言

一九四九年一半個世紀以前，歷經二、三十年的國共對抗與內戰已接近尾聲，勝負也算是大勢底定，共產黨取得中國大陸的統治權，與國民黨隔海對峙，同時也展開了另一階段的對抗與競爭。往後三十年，中國大陸對外歷經了中蘇對抗與冷戰的外交



孤立，對內則承受了毛政權的專斷和文革的浩劫。與此同時，台灣歷經了土地改革和美援重建，戰後的經濟蕭條逐漸復甦，六〇年代開始起飛的經濟發展也導致教育、城市化、和勞動力結構的重大變化。回顧兩岸在五〇年代至七〇年代這段期間，不僅實質上相互敵對封鎖，而且各自在政經、社會等方面的制度發展，明顯地也是涇渭分明，愈行愈遠。

一九七〇年代末期至今二十年間，海峽兩岸又各自歷經了另一波變化，在鄧小平的改革旗幟下，中國大陸逐步脫離社會主義的制度模式，海峽兩岸各自締造了傲人的經濟成就，中國大陸雖然大步邁向市場經濟，但是國有企業的改革包袱仍重，政治自由化與民主制度，也無法隨著經濟成長孕育成形。反之台灣的民主制度與經濟成長並駕齊驅，國家、市場、與民間社會的發展活力，在在都與海峽對岸形成鮮明的對比。

簡單來說，過去數十年以來，兩岸的經濟、政治、社會等制度模式和發展特性幾乎沒有交集可言，但另一方面，兩岸的經貿關係日趨緊密，政治互動的緊張程度甚至屢屢成爲國際焦點。兩岸同爲華人社會，語言相通，文化同源，尤其是中國大陸改革二十年後的今天，已逐漸脫離傳統的社會主義模式，市場經濟逐漸成爲主流。是以，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是：改革以來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和社會結構發生了何種變化？未來的社會制度和結構發展將呈現何種制度特色？是否逐漸市場化的大陸社會已形成類似資本主義社會的開放和競爭的制度環境？改革二十年後的今天，是什麼樣的社會機制主導了中國大陸的制度變遷？探討以上這些問題的同時，本文時而回顧台灣的發展經驗，試圖比較同爲華人文化背景下的台灣社會，又呈現了何種發展的制度特色？

社會制度與社會發展所包含的層面非常廣泛，就中國大陸未來的發展而言，本文的分析從兩個核心問題出發，一是考察不平等結構和社會階層化機制的制度變遷，二是分析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中共建國五十年以來，前三十年基本上實施了專斷的社會主義公有制，國家權力直接規範社會制度並分配資源，個人的階級成份直接導致了其社會位置和角色。以階級爲本的身份制經由幾次的群眾運動（四清和文化大革命）更加以確認強化，從而影響了個人的社會角色、生活報酬、和流動機會。與此同時，一九五〇年代後期開始貫徹實施的戶口制度，明確劃分了城鎮人口與農村人口，個人的地域流動被嚴格限制。在城市地區，個人的社會位置與資源從屬於工作單位，鄉村地區農民則從屬於所在的生產隊。簡單來說，改革以前，國家對社會的控制和滲透，即是透過城市的單位和農村的公社進行，國家藉由由上而下的政經控制和動員網路，得以對全國進行全面的經濟規劃和社會改造。個人的生計、福利、社會關係，即是透過單位或公社來達成。改革以來的二十年間，原本以階級身份爲本的社會位置已經產生了根本的變化，社會流動的機制和不平等結構也隨之改變。即便個人在地域之間的暫時性流動不再受到限制，戶口制度卻仍舊不動如山，以城鎮與農村爲界的社會分歧依然壁壘分明。社會制度的變遷、社會結構的分化，以及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等，大體上仍分別在城市和鄉村獨立運作，各有各的制度模式和運作法則。因此，本文對於中國大陸的社會制度分析基本上仍沿著城鄉這個社會分歧來進行。



## 二、不平等結構：經濟發展與貧富差距

不平等結構和社會階層化機制 (stratification mechanism) 的改變，可以說是社會主義國家經改過程中，最值得觀察的社會後果。首先，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不平等的內涵所指為何？多數有關不平等的文獻，尤其是經濟學家的著作，關心的議題多集中於金錢收入的不平等。而且收入往往被當作社會階層化研究中代表社經地位的主要指標。誠然，金錢收入的分配和不平等後果是社會結構重要的一個面向，尤其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更是如此。但是人類社會中的「有限資源」（不管它們被平等地或不平等地分配），往往分配的最終形式並無法完全化約成貨幣形式。因此，不平等所指涉的除了金錢收入以外，更包括其他的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同面向的資源可能會相互為用、彼此增強，但也可能無法互相轉嫁。後者的現象在社會主義國家尤其普遍，以改革前的中國大陸為例，因為市場機能被壓抑，國家計畫和官僚系統主導資源的分配和再分配，許多稀有財貨無法在市場上以金錢交換，資源和福利（如住房、子女教育、生活上的物質滿足）多來自官僚系統的分配。其中，住房設施是個人財富另一項最重要的資產，住房不僅關乎個人的生活滿意度，也反映了個人的社會地位。雖然今日中國大陸逐步走向市場經濟，以往由國家和工作單位統籌的福利分房，也於一九九八年起全面停止實物分配，走向貨幣化，但是全國各地住房商品化和市場化的程度至今仍屬初級階段。直至今日，住房來源仍多不是市場上交易而來的商品，住房的分配結果，仍是金錢收入以外，構成不平等結構和社會分層最關鍵的面向之一。

中國大陸從一九五〇年代至七〇年代，即以平等和社會正義為名，經由合作化運動和文化大革命，消除了資本家、地主、個體工商業者等經濟菁英，以公有制為基礎，在城市社會建立了以國有和集體企業工人為核心的階級大眾，同時透過單位制對各項生活資源和福利實施再分配。表面上在城市地區，就廣大的工人群眾而言，姑且不論財富所得的多寡，社會主義中國的確曾經造就了一幅經濟平等、充分就業、和社會安全保障的圖像<sup>①</sup>。在這種平均主義的分配體制下，從五〇年代到一九七八年改革前夕，中國城鎮地區的基尼係數始終維持在 0.16 至 0.18 之間，農村地區略高，約為 0.21 至 0.22 之間，這樣的收入差距比其他發展中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都顯著偏低<sup>②</sup>。雖然呈

註① 參見 William L. Parish, "D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Clas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Post-Revolution China* (edited by J. Wat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84~120, and "Egalitarianism in China," *Problems of Communism*, no. 1, 1981, p. 72; Martin King Whyte and William Parish, *Urban Life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4), pp. 27~56; Carl Riskin, *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註② 參見游宏炳，*中國收入分配差距研究*（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二〇～二一；趙人偉、李實，「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及其原因」，收入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等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四四。



現了表面的社會公平，但有關社會主義國家（東歐和中國）的研究也顯示，真正的不平等事實上存在於「少數有權者」和「多數無權者」之間<sup>③</sup>，如同吉拉斯的新階級論所言，共黨官僚成爲工人階級新的剝削者，而非服務者<sup>④</sup>。

另一方面，走出城市進入農村後，毛澤東的平等主義就成了海市蜃樓般的華麗詞藻。改革前中國社會的不平等主要存在於鄉村與城市之間，亦即存在於城市的工人和農村的農民之間<sup>⑤</sup>。以人均收入爲例，一九五七年，城鎮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費收入是農民人均純收入的 3.22 倍，一九六五年時這個數字減爲 2.12，一九七八年時爲 2.37 倍，一九八三年時達到最低，爲 1.7 倍，隨後又開始增大差距，一九九〇年爲 2.2 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之間，基本上已增爲約 2.5 倍<sup>⑥</sup>。也就是說，比諸於六〇、七〇年代，八〇年代初期城鄉居民的收入差距明顯縮小了，但是這個差距從八〇年代中期開始又逐漸擴大。世界銀行的研究指出，從一九八五至一九九五這十年間，中國大陸新增加的不平等，其中將近一半（約 47%）是由城鄉之間的不平等造成的<sup>⑦</sup>。如以下分析所示，雖然改革以來城鎮與農村內部各自的收入不平等都擴大了，但是城鄉之間巨大的收入差距事實上仍是影響全國收入差距增加的最重要原因。

雖然不同調查研究所測得的人民收入差距不盡相同，但基本上都呈現了改革後中國大陸的收入不平等歷經了三個發展階段。改革初期（約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整體社會的收入增加，且不平等降低了。以基尼係數而言，全國人民收入的基尼係數由一九八〇年的 0.320 降到一九八四年的 0.257，同一段時期，城鎮居民的基尼係數約爲 0.15 和 0.16 之間，農村則維持在 0.23 至 0.26 之間。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後，收入不平等開始擴大，全國的基尼係數由一九八五年的 0.314 增至一九八八年的 0.349。城鎮居民的基尼係數也由一九八四年的 0.16 擴大到一九八九年的 0.23，同一段時期，農村地區基尼係數則由 0.258 擴大到至 0.300 左右。第三階段，一九九〇年代

註③ Frank Parkin, *Class Inequality and Political Order: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 Capitalist and Communist Societie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Inc., 1971); Ivan Szelenyi, *Urban Inequalities under State Socialism*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David Lane, *The End of Social Inequality? Class, Status and Power under State Socialism* (London, England: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1982).

註④ Milovan Djilas, *The New Clas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57).

註⑤ 薛爾頓·馬克，中國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台北：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民國八十年），頁二〇一～二三三；World Bank, *China: Socialist Economic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83); Whyte, Martin King "Destratification and Re-stratification in China," *In Social Inequality: Comparative and Development Approaches*, edited by Gerald D. Berrema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1).

註⑥ 作者計算至中國統計年鑑 1990（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〇年），頁三五；中國統計年鑑 1998（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三二五。一九九〇年以後城市居民收入爲人均可支配收入。類似統計數字也見於趙人偉、李實，前引文。

註⑦ World Bank, *Sharing Rising Incomes: Disparities in China*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7), p. 3.



以來，收入不平等的幅度益形擴大，一九九五年，全國人民收入的基尼係數已達 0.415，城鎮和農村的基尼係數也分別達到 0.28 和 0.340（參見表一）<sup>⑧</sup>。又以一九九〇年、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八年為例，大陸城鎮居民最高的 20% 收入戶與最低的 20% 收入戶的人均收入比分別為 4.2 倍、6.9 倍、9.6 倍<sup>⑨</sup>。相較而言，同時期台灣全體居民（城市與農村）的收入差距僅為 5 至 6 倍之間<sup>⑩</sup>。又如，官方發佈的金融統計資料透露，截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底，中國大陸城鄉居民 10% 的高收入者，擁有銀行存款的 50%<sup>⑪</sup>，到了一九九九年，另一項統計資料更說 80% 的民間存款掌握在 10% 的人手中<sup>⑫</sup>，可見中國大陸收入差距正以驚人的速度擴大中。

回顧台灣的居民收入分配，基本上也可以分成幾個發展階段，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百廢待舉，社會極度不平等，基尼係數甚至超過 0.50，一九六〇年代初期（一九六〇～一九六二），基尼係數約為 0.41 與 0.46 之間，一九六四～六八年時，縮小為 0.32<sup>⑬</sup>。一九七〇年至一九八九年將近二十年之間，台灣社會的基尼係數都維持在 0.29 與 0.30 之間。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則微升至 0.31 與 0.32 之間（參見表一）。台灣發展過程中的平穩的貧富分配，與中國大陸近年來急遽擴大的貧富差距形成強烈的對比。反觀中國大陸全國的基尼係數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就已超過台灣九〇年代末期的水準。

註⑧ 一九九四年，中共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以及中國人民大學，分別計算出城鎮居民的基尼係數為 0.30、0.37、0.434，參見楊宜勇，*公平與效率：當代中國的收入分配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七年），頁一三二。另外趙人偉等人的研究調查顯示，城鎮和農村地區收入差距在九〇年代中期比國家統計局公布的還高，該份調查報告計算了一九八八與一九九五年的基尼係數，城鎮基尼係數從 0.23 上升到 0.33，農村則由 0.338 上升到 0.416，收入差距增加的幅度顯著高於國家統計局公布的調查數據，見卡恩、李斯勤，「中國的收入和不均等——1988 年至 1995 年住戶收入的構成、分配和變化」，收於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等編，前引書，頁七二～一〇八。

註⑨ 許欣欣、李培林，「1998～1999 年：中國就業、收入和信息產業的分析和預測（一九九九年）」，收入汝信、陸學藝，*199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一八～三九。

註⑩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七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七年），頁二一。

註⑪ 新華社，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⑫ 中國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註⑬ 參見 Deininger and Squire Data Set: A New Data Set Measuring Income Inequality，引用自世界銀行網站 <http://www.worldbank.org/html/prdmg/grthweb/dddeisqu.htm>。原始資料來源包括：Cromwell, Jerry, "The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Series 23, no. 3, (September 1977); Gary Fields, *A Compendium of Data on Inequality and Poverty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 Cornell University, March 1989; Shail Jain, *Siz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A Compilation of Data*, the World Bank, 1975; Wan-yong Kuo, "Income distribution by Size in Taiwan Area: Changes and Causes" in *Income Distribution, Employment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Southeast and East Asia*, vol.1 (July 1975)。



表一 台灣與中國大陸居民收入的基尼係數，一九七〇~九七

| 年度   | 中國大陸                  |                 |                 |                 |
|------|-----------------------|-----------------|-----------------|-----------------|
|      | 台灣<br>全國 <sup>1</sup> | 全國 <sup>2</sup> | 城鎮 <sup>3</sup> | 農村 <sup>3</sup> |
| 1970 | 0.294                 | -               | -               | -               |
| 1972 | 0.291                 | -               | -               | -               |
| 1974 | 0.287                 | -               | -               | -               |
| 1976 | 0.280                 | -               | -               | -               |
| 1978 | 0.287                 | -               | 0.16            | 0.212           |
| 1979 | 0.285                 | -               | -               | 0.237           |
| 1980 | 0.277                 | 0.320           | 0.16            | -               |
| 1981 | 0.281                 | -               | 0.15            | 0.239           |
| 1982 | 0.283                 | 0.288           | 0.15            | 0.232           |
| 1983 | 0.287                 | 0.272           | 0.15            | 0.246           |
| 1984 | 0.287                 | 0.257           | 0.16            | 0.258           |
| 1985 | 0.290                 | 0.314           | 0.19            | 0.264           |
| 1986 | 0.296                 | 0.333           | 0.19            | 0.288           |
| 1987 | 0.299                 | 0.343           | 0.20            | 0.292           |
| 1988 | 0.303                 | 0.349           | 0.23            | 0.301           |
| 1989 | 0.303                 | 0.360           | 0.23            | 0.300           |
| 1990 | 0.312                 | 0.346           | 0.23            | 0.310           |
| 1991 | 0.308                 | 0.362           | 0.24            | 0.307           |
| 1992 | 0.312                 | 0.378           | 0.25            | 0.314           |
| 1993 | 0.316                 | -               | 0.27            | 0.320           |
| 1994 | 0.318                 | -               | 0.30            | 0.330           |
| 1995 | 0.317                 | 0.415           | 0.28            | 0.340           |
| 1996 | 0.317                 | -               | -               | -               |
| 1997 | 0.320                 | -               | -               | -               |
| 1998 | 0.324                 | -               | -               | -               |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八十七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一九九八年），頁二一。

2.1980~92年引自 Deininger and Squire Data Set: A New Data Set Measuring Income Inequality，世界銀行網站 <http://www.worldbank.org/html/prdmng/grthweb/dddeisqu.htm>，原始資料來源為 Ying, Wang Y., *Income Poverty, and Inequality in China During the Transition*, Mimeo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5)；1995年引自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1998), p. 68.

3. 中共國家統計局資料，引自趙人偉、李賓，「中國居民收入差距的擴大及其原因」，收入趙人偉、李賓、卡爾李思勤等編，*中國居民收入分配再研究*（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一九九九年），頁四八。



### 三、社會階層化的機制：市場機制或官僚機制？

上一節所探討的不平等結構是社會發展中所呈現的靜態的後果，但另一個問題是：在制度轉型的過程中，是什麼因素決定了個人佔據不同的社會位置？不平等的結構是資源分配的結果，但值得探究的是，分配的原則和機制為何？社會上的獲利者憑什麼獲利？中國大陸在改革過程中，社會主義齊頭式的平均主義逐漸褪去，有人得意，也有人失意。社會上產生了新的獲利者，而且他們獲利的手段和途徑迥異於從前。往昔掌握權力和利益者可能不再獲利，也可能更加獲利。回顧西方社會發展和社會階層化的文獻，基本上分屬兩個研究脈絡，一是強調工業化和市場競爭使得個人技術與人力資本在流動與分配過程中取得主導作用；另一組研究文獻則強調產業結構和組織對個人流動的影響和限制。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經驗，基本上也展現了兩種社會流動機制，一是市場制度下以個人人力資本為基礎的流動法則，另一則是沿襲並轉化了往昔官僚結構與政治權力主導的分配原則。

改革過程中，不僅這兩種流動機制的消長和互動值得觀察，而且新的社會制度模式也與這兩種制度的互動息息相關。本節除了回顧相關文獻在這個主題的研究之外，並指出當今中國大陸在城市和農村地區，正發展出雙元式的社會流動機制。在城市地區，一方面可以看到強調人力資本與開放競爭的市場制度，但另一方面延續官僚分配原則、以政治權力與政治資本為主導的官僚機制也未消逝，這兩種社會流動機制，在城市地區各自發展了發揮作用的場域。在農村地區，除了截然分明的地域差異，市場制度也方興未艾，但另一方面原本由上而下，透過官僚命令指揮的黨國動員系統，也逐漸轉由以地方幹部為核心的權力組織取代，加上近年來推行的農村基層選舉，新型式的農村地方制度模式正逐漸孕育成形。

關於市場制度對於中國大陸社會不平等和社會階層化的影響，最典型的見解就是Nee的「市場過渡理論」(market transition theory)。這個理論在於強調資本主義市場制度對於社會主義改革的影響力。基本上它將「市場制度」與官僚體系的「再分配制度」視為截然不同的資源分配邏輯。中國大陸在制度轉型的過程中，市場機能逐漸取代往昔計畫經濟分配資源的功能，如此市場中的直接生產者將受益，而非昔日官僚體系下的再分配者(即官員)。因此，市場過渡理論主張，改革的主要社會後果就是經濟菁英的組成份子改變了，由昔日掌握權力的再分配者過渡到市場中的直接生產者，官僚體系的再分配權力(亦即對資源的控制力)會逐步淡出市場，形成市場專業與政府公權力分立的資本主義模式。在市場分配中，生產力會受到鼓勵和回報，其主要指標就是人力資本，即個人累積的教育與技術，因此教育的投資回報將會增加，人力資本將會在階層化的過程中比政治資本發揮更大的作用<sup>④</sup>。

註④ Victor Nee,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October 1989), pp. 663~681. Victor Nee, "Social Inequalities in Reforming State Socialism: Between Redistribution and Market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6 (June 1991), pp. 267~282.



市場過渡理論的命題遭遇不少質疑，這些質疑的立論可以統稱為「權力持續論」(power persistence thesis)或「權力轉換論」(power conversion thesis)，基本上它們強調社會主義國家的制度轉型過程中，在位者的權力優勢和既得利益的再生機制。細部看來，這些觀點有的強調改革過程中，官僚體系內部的權力消長和地方政府職能的強化<sup>⑮</sup>，有的也驗證了官僚幹部權力和政治資本在改革後的延續與擴大<sup>⑯</sup>，有的側重政治權力轉化為經濟資源的過程<sup>⑰</sup>，也有人強調「政治市場」的變遷過程<sup>⑱</sup>。基本上它們主張社會主義時期的再分配權力，在市場改革過程中仍然具有延續性，而且政治權力不僅為某些群體在官僚體系內繼續爭取利益，也會轉換成市場經濟中的有價資產，可以「待價而沽」。因此市場改革的最大受益者反而是共黨官僚體系中的幹部或前任幹部。官員幹部不僅利用個人權力在市場中得利，而且甚至直接在市場中從事經濟活動，經營集體或個人的事業。另外，官員的人際網絡和社會資源也為市場活動提供珍貴的資金、資訊和商機。這一派論點突顯了地方政府的自主空間和以其為中心的社會關係網<sup>⑲</sup>。這個觀點也強調，政治資本和人力資本對社會階層化的作用並不是互斥的，也很難截然劃分，反而常常是互補的，例如從八〇年代社會主義國家的改革開始，教育文憑對取得黨官僚職位的回報就呈現相當顯著的正面效果，進而間接裨益官員的市場活動<sup>⑳</sup>。

另一方面，地區差異也是分析中國社會制度變遷不可忽視的要素。地區並不是一個中性的從事經濟交換的場域而已，地區應該視為一個制度環境，它會影響經濟制度的運作和其社會後果。中國大陸地域之間除了經濟成長的差異以外，也顯現了明顯的制度差異。長期以來的計畫經濟模式、政策傾斜措施、再分配制度、以及人口流動限制等，已造成了各地區之間涇渭分明的產業形態和資源結構<sup>㉑</sup>。另外，自古以來地區

註⑮ Andrew G. Walder, "Career Mobility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Ord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0 (Jun 1995), pp. 309~328.

註⑯ Yanjie Bian and John Logan, "Market Transition and the Persistence of Power: The Changing Stratification System in Urba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1 (October 1996), pp. 739~758.

註⑰ Akos Rona-Tas, "The First Shall Be Last? Entrepreneurship and Communist Cadres in the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0 (July 1994), pp. 40~69.

註⑱ Parish, William L and Ethan Michelson, "Politics and Markets: Dual Transforma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1 (January 1996), pp. 1042~1059.

註⑲ Jean Oi,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5 (October 1992), pp. 99~126; Nan Lin, "Local Market Socialism: Local Corporatism in Action in Rural China,"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4 (1995), pp. 301~360; Nan Lin and Chih-jou Jay Chen, "Local Elites as Officials and Owners: Shareholding and Property Rights in Daqiu Zhuang" in Jean C. Oi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145~170.

註⑳ Cheng Li, and Lynn White, "Elite Transformation and Modern Change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Empirical Data and the Theory of Technocracy," *China Quarterly*, no. 121 (March 1990), pp. 1~35; Akos Róna-Tas, *ibid.*

註㉑ 參見劉雅靈，「中國國內市場的分裂——計畫經濟的制度遺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二十九期，一九九九年十月，頁一~三二。





之間所存在的語言、文化、風土人情的異質性，也強化了地區之間的分化和區隔。是以各個地區形成了自成一系的制度環境，地區的制度特性因此成為制度轉型過程中解釋社會後果的一個重要的中介因素。以不平等結構和社會階層化為例，因為地區制度環境的差異，收入不平等的影響機制在不同的地區、城鄉之間，就會產生不同的樣態和過程<sup>22</sup>。

對於中國大陸城市地區社會階層化機制的研究，基本上學界的實證發現可以歸納以下幾點共識<sup>23</sup>：(1) 人力資本的顯著回報：個人的能力技術——以教育程度和職業類別為指標——對於個人的收入具有正面的回報。更精確而言，九〇年代後期教育的價值尤其顯現在大專以上這一個層級。專業技術人員的收入也顯著高於生產工人。這顯示用人唯才，講究人力資本的市場機能的確在改革後的中國大陸主導經濟資源的分配過程。比諸於改革以前的齊頭式平等，人力資本對於資源分配的顯著影響，可以說是中國大陸走向一個開放的、公平的社會制度最直接的證明。(2) 私營部門的顯著回報：私營部門（包括股份制、三資企業、私營企業、個體等）的收入回報顯著高於與其他部門（機關、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等），顯示由市場中的交易生產所得，顯著高於傳統的官僚分配部門。私營部門是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才恢復的財產權型式，這個部門從業人員佔城鎮就業人口比例，從一九九〇年的 5%，一路攀升到一九九七年的 21%<sup>24</sup>，而且未來私營企業繼續擴張的趨勢也非常確定。

但與此同時，卻也發現了原社會主義官僚制度的持續性。市場過渡論預測的官員權力喪失、官僚系統資源式微的現象並沒有發生。反之，政治資本、職位權力、以及官僚系統資源（如單位部門、單位等級）等因素，對於個人的收入和福利分配仍發揮了直接顯著的影響。例如，控制了相關變項以後，政府部門的收入仍高於國營企業和集體企業部門，各類單位領導的收入亦顯著偏高，雖然單位等級不若八〇年代對於收入產生直接的影響，但是單位等級卻是影響住房福利最主要的因素<sup>25</sup>。除了學界以社會調查的方式得到以上的結論以外，大陸民間新聞界和知識界近年來更是頻繁報導了貪污腐化、權錢交易等社會亂象。根據一九九八年底的一項社會調查，官員腐敗如今已是社會各個階層最關注的社會問題（其次為失業問題、控制物價、貧富不均）<sup>26</sup>。

註<sup>22</sup> 陳志柔，「市場過渡或權力轉換：中國城市居民的財富分配與地區差異」，發表於第二屆華人社會階層研究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二日；賴德勝，「人力資本、勞動力市場與收入分配」，收於趙人偉、李實、卡爾、李思勤等編，前引書，頁四五一～四七四。

註<sup>23</sup> 陳志柔，前引文；賴德勝，前引文；Xueguang Zhou,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Evidence from a Panel Data,"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forthcoming; World Bank, 1997, *op. cit.*, p. 33.

註<sup>24</sup> 作者計算自中國統計出版社 1998，前引書，頁一三〇。

註<sup>25</sup> Zhou, *ibid.*; Yanjie Bian and John Logan, *ibid.*; 陳志柔，前引文；John R. Logan, Yanjie Bian, and Fuqin Bian, "Housing Inequality in Urban China in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3 (March 1999), pp. 7~25.

註<sup>26</sup> 許欣欣，1998～1999年：中國市民的關注焦點與未來預期，收入汝信、陸學藝，前引書，頁八四～一〇〇。



改革過程中幹部藉由權力的掌控，小則有業外收入，灰色收入，大則貪污腐敗，將集體資產私有化，讓權力資本化與市場化，甚至有人預測可能導致兩極化的社會結構<sup>27</sup>。這些權力收入、灰色收入或非法收入並無法藉由社會調查或統計資料得到精確的估量。但至少政治權力與市場秩序並沒有如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般分開運作，幹部也不是市場轉型的失意者，反之掌握權力就可以轉化為資源。實證研究也發現，越是市場化的區域，政治資本和高等職位對於個人的經濟資源（工資收入和住房價值）的正面收益就越顯著，這表示權力並沒有因為市場制度的運作，而讓位給專業技術或市場，反之卻印證了市場化的制度環境提供了權力交換的場域，社會主義下的市場制度反而讓有權者的權錢交易更有效率<sup>28</sup>。

因此，就收入的分配機制而言，中國大陸城市地區顯現了一種市場與官僚並存的二元模式。市場制度已普遍確立，人力資本與專業得以在市場上獲得回報，但同時政治權力也可以轉換為市場資源獲取可觀的利潤。取得政治權力和官員地位的途徑，並不是依靠以往的政治效忠與階級成份，反而越來越仰賴人力資本和專業技能。當然，除了人力資本和政治資本以外，社會資源，亦即中國人常講的關係資本，也在職業市場和各種資源分配過程中發揮關鍵的作用<sup>29</sup>，如此各憑所能、各自找關係門路，暫時地維持了社會的穩定平衡。畢竟在官僚分配機制以外，資源分配與社會流動還開放了市場機制的空間，人力資本與政治資本在不同的場域發揮作用，加上人人都可以耕耘自己的社會關係網，因此形成了目前雙元特質的階層化機制。

回顧過去五十年台灣社會階層化的發展，事實上是根植於台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環境。國民黨政府遷台之後，族群差異開始成為台灣社會分歧的主要座標。受雇於公部門（軍公教）與私部門，或自營業主，長久以來皆存在顯著的族群差異，外省人往軍公教部門流動，而自營業主多為本省人，雖然控制了相關變項後，外省人與本省人的收入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外省人與本省人卻是各自透過不同的流動管道與生涯發展取得相當的經濟報酬和職業地位<sup>30</sup>。有的實證研究發現，當控制了教育以後，族群對於階級、收入、或職業地位的影響就不顯著了，教育成為解釋個人收入和社會流動機會最關鍵的因素<sup>31</sup>。另一方面，也有研究發現，族群差異不僅直接影響了教育成就

註<sup>27</sup> 何清漣，*現代化的陷阱—當代中國的經濟社會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八年），頁二一八～二三八；社會結構轉型課題組（孫立平、李強、沈原執筆），「中國社會結構轉型的中近期趨勢與隱患」，*戰略與管理*（北京），一九九八年第五期，頁一～一七。

註<sup>28</sup> 陳志柔，前引文。

註<sup>29</sup> Yanjie Bian, "Bringing Strong Ties Back In: Indirect Ties, Network Bridges, and Job Searches in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62 (June, 1997), pp. 366~385; "Guanxi and the Allocation of Urban Job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140 (December 1994), pp. 971~999.

註<sup>30</sup> 陳志柔，「族群、生涯發展、和工作流動：經濟部門流動過程的族群差異」，*變遷中的台灣社會：第二次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國際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國八十四年）。

註<sup>31</sup> 孫清山、黃毅志，「教育、收入與社會資源和階級取得過程之關連」，*台灣社會學研究的回顧與前瞻*（林松齡編）（台中：東海大學，民國八十四年），頁一五一～一八二；黃毅志，*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台北：巨流出版社，民國八十八年）。



的取得，而且族群影響教育成就的作用並沒有隨著世代與年齡組而減少，反而持續且更顯著，也因此外省人因為教育成就的優勢而獲得更好的職業<sup>②</sup>。

#### 四、社會主義的制度危機

上節主要討論了中共建政以來，尤其是改革二十年來，不平等結構與社會流動機制的變遷過程。中國大陸經濟改革二十年以來，已造成了斧鑿痕深的社會後果。隨之而來的問題是：支持不平等結構與資源分配機制的社會制度有何相應的改變？

單位制可以說是社會主義體制在中國大陸城市地區得以持續運行的關鍵機制。單位制讓城市職工在經濟資源（工資、住房、福利、子女教育）和社會關係上附屬於工作單位，同時在政治上受工廠幹部的教育與監督。單位制是一種被組織而成的依賴關係，在單位制下，形成了一種扈從主義（clientelism），亦即工人依賴工廠幹部分得各項實質利益和生涯保障，而單位的封閉性和社會關係也會增強扈從主義的穩定性和幹部統治的權威，同時它也因此強化了國家控制、滲透或協調社會的能力，減弱了社會自主的集體行動的可能<sup>③</sup>。

中國大陸改革二十年以來，私部門日漸擴大，雖然私部門提供了較高的工資收入，但絕大部分私部門的工作單位所提供的非金錢報酬遠低於公有制部門，其中最關鍵的莫過於住房。一九九八年國務院宣布了劃時代的住房改革制度，取消福利分房，在城市地區實施數十年的住房實物分配制終將成為過去式，取而代之的是貨幣補貼制，讓住房在市場上商品化，從而切斷了住房與政府或單位的臍帶。雖然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就已經啟動了住房改革，但真正付諸實行是在一九九四年以後，將出售公有住房和提高公有住房租金作為住房改革的先期重點，方向已定，但將住房從再分配系統轉化為市場制度仍是一條漫漫長路<sup>④</sup>。最近一項社會調查顯示，一九九八年年底時，上海和南京各有45%的家庭的住房完全不是由單位安排而來，位居內陸的武漢約有15%的家庭是同樣的狀況，而這三個城市約僅有20%至30%的家庭仍然完全仰賴單位提供的住房<sup>⑤</sup>。至於其他福利事項，如醫療保險、養老金、失業救濟等，改革以前原也是由單位提供，但這些單位福利如今也急速地縮減，中央正進行一系列的改革計畫，企圖讓地方政府取代工作單位，直接肩負城鎮居民的社會福利需求。

註<sup>②</sup> Shu-ling Tsai, "Social Change and Status Attainment in Taiwan: Comparisons of Ethnic Groups,"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on Education and Society*, vol. 2 (1992), pp. 225~256.

註<sup>③</sup> 參見 Andrew G. Walder,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註<sup>④</sup> 參見陳小紅，「社會主義經濟轉軌到市場經濟之路—中共城鎮住房改革初探」，收入李思名等編，*中國區域經濟發展面面觀*（台北與香港：台灣大學人口研究中心、浸會大學林思齊學術交流研究所聯合版，一九九六年），頁二一九～二四〇。

註<sup>⑤</sup> 作者一九九八年實地調查所得。



與此同時，國營企業下崗的風潮愈演愈烈，增勢不減。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全國下崗職工人數各有一千一百萬人和一千三百五十萬人<sup>⑥</sup>，連續兩年的下崗職工累積已達兩千四百萬，這個數字約佔全國城鎮受雇於國營和集體企業的17%。一九九九年上半年，國家發佈的統計數字顯示，國有企業下崗職工已達七百四十二萬人<sup>⑦</sup>，而各地調查並預估未來勞力供給遠低於該地區的下崗失業勞工，形成莫大的社會壓力。正當效率不彰與下崗夢魘纏繞著國營企業時，以往福利佳、有保障的政府機構也面臨裁減，一九九八年七月展開的國務院機構改組，縮減了一半員工編制，四百萬人另謀出路，估計一九九九年一年內，省市政府的裁員幅度約百分之四十至六十之間，近三百萬的地方公務人員將加入下崗大軍<sup>⑧</sup>。總之，私部門的擴張、公部門的萎縮和裁減，直接後果就是個人與單位脫離，城市社會越來越非單位化了。

走出城市，進入農村，又是另外一個世界。大陸農村工業的飛躍成長是經改成功的關鍵因素。學界對中國農村經濟成長的動力來源和制度特質，基本上可化約為兩種研究取向和分析架構：一方強調市場機能和私有化，這個觀點認為農地包產到戶，已開啓了中國經濟產權的私有化<sup>⑨</sup>，鄉村集體企業的亮麗成績，也是導源於隱藏性和非正式性私有化的制度設計<sup>⑩</sup>。另一個觀點強調農村地方政府與幹部是經濟發展的樞紐，地方官員因為中央放權讓利而萌生積極性，因應制度環境的限制，擺脫軟預算的桎梏，使地方政府的組織與職能公司化，進而達成效率和利潤<sup>⑪</sup>。除了詮釋概念和分析架構的歧異以外，就實證經驗而言，這些不同的觀點，很大程度反映了改革過程中不同時期的組織動力和區域之間的差異。但無庸置疑的是，縱使曾經風光一時的鄉村集體企業（例如蘇南模式、大邱庄、華西村等等），如今都已不再是「集體的了」（辯論的焦點應該是：它們曾經多大程度是集體企業？或者一開始就已著了私有化的魔咒？）。往昔高度集體化的上海、蘇南地區，歷經了九〇年代初期以來的景氣蕭條後，中、小型集體企業大部分賣給私人，值得注意的是許多大型的集體企業，合併轉化成企業集團和公司（尤其是有限股份公司），轉制的過程中藉由股份的分配，幹部開始擁有私人股份，但也控制了集體股的利潤分配和移轉，如此達成「真正合法」的私有

註⑥ 人民日報（北京），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中央日報（台北），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註⑦ 中國時報，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⑧ 工商時報（台北），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⑨ 參見 Jeffrey Sachs and Wing Thye Woo, "Structural Factors in the Economic Reforms of China, Eastern Europe, and the Former Soviet Union," *Economic Policy*, vol. 18 (1994), pp. 102~145.

註⑩ 參見 Victor Nee,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vol. 37 (March 1992), pp. 1~27; 吳介民, 「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 台灣政治學刊 (台北), 民國八十七年第三期, 頁三~六三。

註⑪ 參見 Jean Oi, *Rural China Takes Off: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Economic Refor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Andrew G. Walder, "The County Government as Industrial Corporation,"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Andrew G. Walder ed.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化過程<sup>②</sup>。東南沿海地區，自從改革以來就是以家庭企業為主的私有財產制，因此事實上從來就沒有「私有化集體資產」的問題，地方幹部基本上不涉入私人企業的生產，但卻因為控制集體土地和資產收入而得利<sup>③</sup>。除此之外，內地的農村工業發展落後停滯，大量的青壯人口外流謀生，基層組織缺乏經濟資源，行政能力弱化，許多地區已陷入半癱瘓、無政府狀態。雖然農村區域之間的經濟落差極大，制度也迥異，但是共通的一點是：共產黨與農民的關係已經徹底改變。國家能力的觸角由家戶向上退縮，以往透過鄉村幹部動員群眾、再分配資源、並「規劃社會制度」的國家能力已經不復存在。

以上所描繪的圖像都呈現了中共社會主義的制度危機。在城市地區，單位制的涵蓋面和滲透力正逐漸式微，農村地區，鄉村幹部已無能力，或有能力但拒絕，執行國家代理人的任務。這個制度轉型中的社會又尚未形成明確且共同遵守的市場規則和法律章法，中國正身處專制集權和市場制度之間的灰色地帶。問題是：什麼樣的制度安排和行動規範將填補這塊制度的空缺，主導二十一世紀初期中國大陸的變遷路程呢？

## 五、結論：中國大陸制度變遷朝向何方？

關於中國社會主義制度變革的方向，許多論述的交集都指向了「網絡社會」、「關係制度」和「公民組織」，易言之，就是一種「社會關係的制度化」。社會關係本就是人類社會組成的基本元素，不管中國或西方社會，人際關係都是獲取資訊、保薦、信任，進而取得物質利益或社會地位的重要管道。但是在一個制度健全、相對開放的社會，人際關係與社會資源的運作有一定的規範和限度，而且可以被其他形式的手段或資源取代。社會關係的制度化可以建立在法律規章的領域內，也可能建立在行之有年、普遍認可的規範認知上。今天的中國大陸，制度性的再分配機制逐漸喪失，人際關係所及的社會關係網逐漸成為獲取資源的主要憑藉，所以對關係文化的認知，以及關係運作的輻射，存在於人們日常生活的各個層面，也涵蓋各類經濟和組織行為。關係本身成為一種社會規範和行為模式，它被社會認可並接受成為遊戲規則。不論大事小事、好事壞事，都得靠關係，大者如企業行為、政商交易，小者如求職、就醫、就學等，關係資本已是最具影響力的資源。在政治經濟場域上，政府（掌握權力的官員）和企業（企業主）之間如今也發展出一套關係制度，這可以說是一種變形的扈從主義，由以往的「單向依賴」變為「雙向依賴」和「共存依賴」。對於這種政商「合作」——其實絕大部份就是腐化和權錢交易，樂觀論者基本上認為它們可以被歸類為所謂的

註<sup>②</sup> 作者一九九八年於江蘇、上海農村實地考察所得；Nan Lin and Chih-jou Jay Chen, *ibid.*; Nan Lin and Xiaolan Ye, "Chinese Rural Enterprises in Transformation: The End of the Beginning," *Issues and Studies*, vol. 34, no. 11/12 (November/December, 1998), pp. 1~28; 方孝謙，「企業改私、集團改股——從山東 B 鎮的股份（合作）制經驗論私有化問題」，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第二十九期，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頁三三~五一。

註<sup>③</sup> Chih-jou Jay Chen, "Lo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Southern Fujian" in Jean C. Oi and Andrew G. Walder, *op. cit.*, pp. 49~70.



地下、非正式的經濟行爲；權錢交易的「額外收入」，在經濟活動裡，也可以視爲一種貨幣收入的流動，畢竟這些都是經濟活動與市場交易的一環。

社會關係的另一種形式就是民間的非政府組織。對中國發展的樂觀派基本上將希望寄託於中國社會中新興的民間組織和志願性社團，期望這些社團組織可以分擔國家的某些功能，成爲社會群體利益的代表，調和國家與社會的矛盾。改革以前的人民團體（工會、商會等），大體上都是共產黨的直屬分支組織，但改革後城市地區開始出現了「非政府直接控制的」社會團體（例如私營企業主協會和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協會），許多社會救濟事項也由慈善團體經營，又如環保、消費者、女性權益等社會團體也都應運而生<sup>④</sup>。學者認爲這也意味著中國大陸的中產階級正在興起，他們極可能是市場資本主義的捍衛者和民主改革的先驅<sup>⑤</sup>。鄉村地區近年來推行的基層民主選舉，咸認將大幅改變農村的制度運作和農民與國家的關係<sup>⑥</sup>。但基層選舉偏偏與近年來復甦重組的家族主義和家族組織狹路相逢。近二十年興起的農村家族組織可以說是一種「民間權威」、「非正式權威」，它填補了共黨在農村政權領導的某種政治空白，可以預見的是，在某些地區，基層選舉制度將讓家族主義藉此更加取得合法性和統治權威。經由民主選舉程序，樂觀的看法可能認爲因此中國農村可以重新經歷一場「傳統的再造」，藉由傳統再造的社會組織配合現代民主制度，化解農村社會的統治危機。悲觀的看法無法寄希望於中國的民間社會組織，畢竟民間組織無法取代政府，縱使是一個市場制度高度發展的社會（例如彼岸的台灣），政治權力的制度設計，仍是保障市場機能發揮和交易有效進行的唯一憑藉。中國大陸任何民間組織的運作與功能，縱使宣稱「非政治性」、「無政治目的」，最後都可能與政府的統治利益與意識形態衝突。最近的法輪功事件即是一個例子，顯示共產黨仍無法容忍任何組織嚴密、非共黨能控制的人民團體。但是城市單位制解體和農村政權弱化的現象，勢必造成人們將更加仰賴人際關係和社會組織。未來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也將受到民間組織與社群關係制度的影響制約。

中國大陸改革二十年來，的確是走在一條「脫離社會主義」的道路上，但並不見得就是「邁向西方資本主義」之路。樂觀者認爲它像十九世紀的美國西部，有些地區秩序井然，有些地區無法無天，但終將走出一條新路，而這個看法基本上預設政治制度會隨著社會環境調整改變。如果中國大陸的政治制度無法隨社會發展進行深度的制度變革，社會的制度危機和緊張終將愈演愈烈，最後是否會邁向一個公平開放的社會就不得而知了。

註④ 參見王穎等，*社會中間層——改革與中國的社團組織*（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一九九三年）；Hsin-Huang Michael Hsiao, "Assessing the Nascent Civil Society in Fujian," *Contemporary China Area Studies*, no. 8 (1998), pp. 48~58.

註⑤ Gordon White; Jude Howell, and Shang Xiaoyuan, *In Search of Civil Society: Market Reform and Social Change in Contemporary China*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6); Ronald M. Glassman, *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New York: Praeger, 1991).

註⑥ 有關農村基層民主對於國家與社會關係的影響，參見徐斯儉，「大陸農村的基層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中國大陸研究*（台北），第四十二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八年五月，頁三~三四。



#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s Reform Period

*Chih-jou Jay Chen*

##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s, particularly in the aspects of inequality and stratification mechanisms, in the course of Chinese reform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It examines the increasingly unequal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that has occurred since reforms started in 1978. The increase in China's Gini coefficient has been much larger than that of Taiwan. The stratification mechanisms in China are institutionalized through market institution and bureaucratic coordination, with human capital and political capital providing access to opportunities. The dual upward ladder sees both official corruption and open competition in the market. As the workplace system retreats in urban areas and command authorities fade out in the countryside, China is facing challenges to rebuild a stable state-society relationship and to moving toward further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Keywords :** institutional transformation, inequality, social stratification, state-society relations

